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	職 稱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1 名		
√	兼任			副	教			授	
√	進修學士班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一) 具備「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之資格，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且修畢該系博士班所規定必修課以及應修學分，方得申請之，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 (二) 一學年以開一門課為原則，授課時數每學期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授課地點為台北校區，夜間或週六授課。 (三) 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惟以三年為限。由學校發給聘函，不請領教師證書。							
應具專長		主修「財務金融」專長 1 名，可授課「財務報表分析」課程者。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1.本校擬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word 電子檔 3.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紙本 4.碩士論文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紙本 5.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電子檔 6.系上出具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且修畢應修學分證明(臺北大學企管系博士生由系上製發申請時免附)－電子檔 7.經歷證件影本(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電子檔 8.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如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9.碩士(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及博士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10.欲申請者請務必詳閱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之「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 ●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dba.ntpu.edu.tw/ 下載 ● 有意申請者請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企業管理學系之教師職級及應徵者姓名】。 ●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電子檔請傳至 mba_hd@gm.ntpu.edu.tw 。 ● 合者通知(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康專員 電 話：(02) 8674-1111 分機 66555 傳 真：(02) 8671-5912 E-mail： mba_hd@gm.ntpu.edu.tw							